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文件

美教务〔2019〕19号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关于取消“清考”制度的通知

各院、部：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中明确要求高校严把毕业出口关，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形式降低毕业要求，坚决杜绝“清考”行为。经校务会同意，现就我校对落实取消清考制度工作通知如下：

一、为充分保障在校生权益，确保制度平稳落实，学校决定从2019级新生起取消清考制度。各学院应在本学期内通过开会传达、网络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学生全面了解取消清考制度的迫切性和必要性，自觉增强学习的主动性。

二、各学院应充分发挥教师教书育人的重要作用，强化“教师是课堂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意识，引导转变学生的学习方法，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提高课堂效率。同时应对特殊学生开展学业帮扶，确保每位学生取得好的学习效果。

三、按照《指导意见》中“加强大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和考核，进一步完善能力和知识考核并重的评价体系”的具体要求，各专业教师应根据课程的性质调整课程考核总评成绩的构成要素，构建能力和知识并重的评价体系。

四、按照《指导意见》中“加强大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的具体要求，各任课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应做好学生学习过程的监测与反馈等学业指导工作。对于学生旷课、不完成课程作业等违纪行为应及时教育，对于学生每学期的课程考核成绩应及时反馈给学生并做好学业预警，确保每位遵守纪律的学生都能通过自己的努力顺利通过课程考核。

